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李宗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 律師

被告 翔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晃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）；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）。其次，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先為裁定（同法第383條2項）；則是否准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法院得就此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，先為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民國110年10月31日伊將座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被告公司承攬，雙方簽有合約書為憑，詎被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部分工項要與建築圖說不符，且未於約定之期限（即至112年6月3日）完工，伊於同年8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

01 被告履約，惟為被告所拒，伊乃以起訴狀終止兩造間之系爭
02 工程承攬合約。因系爭工程尚未完工，且已完工部分亦有瑕
03 疵，為此爰依承攬關係（民法第493條至495條規定）及不
04 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984,743元（計
05 算式：884,743《溢付款部分》+100,000《瑕疵修補費用部
06 分》=984,743）。嗣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將其上開
07 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將系爭工程建築許可文件【即雲林縣
08 政府（110）（雲）營建字第00743號建造執照】及系爭工程
09 建物交付原告」；又於同年12月24日再具狀追加請求：「被
10 告應將系爭工程所使用之鋼筋及混凝土無放射性污染證明」
11 。經查，原告所為上開聲明（請求）之變更及追加，與其原
12 起訴之聲明（請求）所主張之基礎事實（即系爭工程契約）
13 要屬同一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為本件訴之變更、追
14 加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李欣芸